

## 新聞稿

就 Softbank Investment ( International ) Holdings Limited  
建議認購祥華實業有限公司的新股作出的披露

2000年2月22日

依據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(該守則)規則22，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在2000年2月22日接獲下列有關祥華普通股的交易的資料披露：

交易日期	交易公司/人士的身分	買/賣	股份數目	價格(港元)
21.02.2000	怡富證券有限公司(1)	買(2)	7,500,000	13.55
		買(3)	16,404,000	13.4449
		賣(3)	16,382,000	13.55

(1) 怡富證券有限公司(怡富證券)為祥華實業有限公司在這次建議認購行動的財務顧問。因此，根據該守則的定義怡富證券屬於聯繫人。

(2) 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(怡富投資管理)以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的身分進行上述交易。由於怡富投資管理與怡富證券由同一家公司控制，根據該守則的定義怡富投資管理亦屬於聯繫人。在完成上述交易後，怡富投資管理替其所有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控制9,000,000股祥華股份，佔祥華已發行股本的1.276%。

(3) 上述交易由羅拔富林明有限公司(羅拔富林明)進行。由羅拔富林明為怡富證券的最終控股公司，根據該守則的定義羅拔富林明亦屬於聯繫人。在完成上述交易後，羅拔富林明控制32,000股祥華股份，佔祥華已發行股本的0.0045%。